**【注意事項】**

1. **論文口試前置準備**

1、詳細發表時間研究生需自行聯絡指導老師及口試委員。

2、辦理教室借用（參照論文計畫書口試程序申請）。

1. **口試委員會：**口試委員包括指導教授至少應有3人。口試委員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曾任教授者。

（二）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
（三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（四）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（五）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（聘任此項目委員，口試委員至少要4人）。

1. **繳交「論文口試相關表格」及論文初稿：**
2. 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「論文初稿[審核表](http://www.bp.ntu.edu.tw/office/office.htm)」。
3. 口試12天前，填妥各項表格後，連同上述1.初稿審核表儲存成WORD檔E-mail至ntubp@ntu.edu.tw。
4. 口試10天前，將論文初稿（份數：委員人數+1所辦留存），送至所辦，否則所方將不予以安排口試，或取消原訂的口試安排。若採線上口試改以寄送論文初稿電子檔給口委，所辦仍需一份紙本留存於圖書室。
5. 所辦會協助準備聘書函送口試委員。
6. **舉行論文口試時須準備資料（考完試須全部繳回）：**

1、審查費暨交通費收據（先前向秀妹領取，委員簽完名的收據）

2、考試紀錄表（口試試卷）＋紀錄一份（試卷評分後簽名，由教師回傳；口試現場須安排一位口試紀錄人員，紀錄格式不拘，範例可參閱所網）

3、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（各委員打完成績簽完名，由教師回傳）

4、口試委員會審定書3份（委員簽名）

1. 論文完稿後裝訂前，將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之「**論文定稿審核表**」送所辦，憑表領取「**口試委員會審定書**」。論文應請指導教授協助進行原創性比對，並將比對結果及「**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**」交予指導教授審核簽名後，交送所辦留存。
2. **離校手續系所審核事項：**

上myntu辦理離校手續時必須完成以下程序，所辦始得核章通過辦理：

1、須於校定截止日前上傳繳交論文至圖書館

2、辦理離校手續時必須歸還向所方借用的圖書及儀器

3、請清空研究室空間並將研究室、書桌、書櫃鑰匙繳回

4、語言能力證明

5、辦理勞健保退保

1. **撤銷學位考試：**

若已確定無法舉行論文口試，但先前已填寫過學位考試申請書者，務必於當學期結束前向研教組提報「撤銷申請書」，逾期未撤銷者，學位考試成績將以一次不及格論。未達修業年限者若通過口試但論文未及完成（須填寫「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」），則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

1. **繳交論文期限：**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（含紙本及電子檔），第一學期為2月、第二學期為8月。(詳所網公告日期為主)
2. **校方若有新規定，從校方新規定。**

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

碩/博士論文初稿審核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論文題目 | ○○○ |
| 研究生 | ○○○ |
| 學號 | ○○○ |
| 指導教授 | ○○○ |
| 指導教授意見：本論文初稿合於送交論文考試委員參考之要求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名： 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 |

○學年度第○學期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考 試 委 員 |
| 校內外 | 姓名 | 現任及曾任職務 | 備註 |
| 姓名○○○學號○○○ | ○○ | ○○○ | ○○○ | **\*** |
| ○○ | ○○○ | ○○○ |  |
| ○○ | ○○○ | ○○○ |  |

請在備註欄內以「**\***」註記指導教授

說明：

1. 各所請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確定時，填寫聘函逕發各考試委員,並繕造本表送教務承辦單位（研教組、醫教務分處）備查，惟至遲請於報領考試委員審查費及交通費時一併送達教務承辦單位。
2. 請於備註欄以『＊』註明指導教授。
3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校內、外委員比例不限，惟因校內、外委員之酬勞不同，故仍請註明校內或校外。
4. 本校「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規定，請見背面說明。

系（所）主管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年 月 日

地址條：為了讓您的論文初稿能準確地寄達，請將口試委員地址詳細填寫清楚

(直式及橫式都要填寫)

|  |
| --- |
| 105 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○樓 ○○○大學○○○學系○○○ 教授收碩士班OOO論文計畫書資料 |
| 105 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○樓 ○○○大學○○○學系○○○ 副教授收碩士班OOO論文計畫書資料 |
| ○○○ 老師 （電子信箱）○○○ 老師 （電子信箱）\*電子檔寄送 |

請確認口委(為非臺灣大學教授)有關「校園停車需求」 、「使用之交通工具」 及授課學校或工作所在地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校園停車需求 | 使用之交通工具 | 授課學校或工作所在地址 |
| ○○○ 老師 | 是或否 | 高鐵、火車、自行開車或其他 | ○○○ |
| ○○○ 老師 | 是或否 | 高鐵、火車、自行開車或其他 | ○○○ |

|  |
| --- |
|  105(郵遞區號) 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○樓 ○○○大學○○○系  ○○○ 教授收碩士班 （考生姓名） 論文資料國立臺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|
|  106(郵遞區號) 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○樓 ○○○大學○○○系  ○○○ 教授收碩士班 （考生姓名） 論文資料國立臺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|

○學年度第○期碩士班論文口試公告

口試時間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星期○）○○：○○開始

口試地點／線上口試連結：○○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論文題目 | ○○○ |
| 研究生 | ○○○ |
| 學號 | ○○○ |
| 指導教授 | ○○○ |
| 口試委員 | ○○○ ○○○大學設計學院院長○○○ ○○○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副教授○○○ ○○○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 |
| 摘要： ○○○○○○ |

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

建議口試委員人數

超過4人以上使用

口試委員會審定書

MASTER’S THESIS ACCEPTANCE CERTIFICATE

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

（論文中文題目）(Chinese title of Master’s Thesis)

（論文英文題目）(English title of Master’s Thesis)

本論文係\_\_\_\_○○○\_\_\_\_(姓名)\_\_\_ ○○○\_\_\_\_（學號）在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，於民國\_○○○\_\_年\_○○\_月\_○○\_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，特此證明。

The undersigned, appointed by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on \_\_○○\_\_ (date) \_\_○○\_\_ (month) \_\_○○○\_\_ (year) have examined a Master’s Thesis entitled above presented by\_\_\_\_○○○\_\_\_\_(name)\_\_\_\_○○○\_\_\_\_ (student ID) candidate and hereby certify that it is worthy of acceptance.

口試委員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: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指導教授Advisor）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所長Director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

建議口試委員人數

為3人使用

口試委員會審定書

MASTER’S THESIS ACCEPTANCE CERTIFICATE

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

（論文中文題目）(Chinese title of Master’s Thesis)

（論文英文題目）(English title of Master’s Thesis)

本論文係\_\_\_\_○○○\_\_\_\_(姓名)\_\_\_ ○○○\_\_\_\_（學號）在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，於民國\_○○○\_\_年\_○○\_月\_○○\_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，特此證明。

The undersigned, appointed by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on \_\_○○\_\_ (date) \_\_○○\_\_ (month) \_\_○○○\_\_ (year) have examined a Master’s Thesis entitled above presented by\_\_\_\_○○○\_\_\_\_(name)\_\_\_\_○○○\_\_\_\_ (student ID) candidate and hereby certify that it is worthy of acceptance.

口試委員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:

○○○（指導教授Advisor）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指導教授Advisor）

○○○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指導教授Advisor）

○○○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指導教授Advisor）

所長Director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

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論 文 題 目 | ○○○ |
| 作 者 | ○○○（學號：○○○） |
| 口 試 總 分 | （70分以上為及格） |
| 評 語 |
|  |
| 考試委員簽名 |   |
| 日 期 | 年 月 日 |

**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﹑碩士學位考試試卷（口試紀錄表）**

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 考試日期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系所組別：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考試地點：○○○

學號： ○○○ 紀錄： ○○○

姓名：○○○

學位考試成績： □ A+ ； □ A ； □ A- ； □ B+ ； □ B ； □ B- ；

 □ C+ ； □ C ； □ C- ； □ F ； □ X ；

(請勾選成績，塗改請核章。成績評量定義詳見下列說明，研究生及格標準為B-。)

論文題目： ○○○

※本委員會確認學位論文是否符合專業領域：□ 是 ； □ 否
考試委員簽章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**※成績評量定義：Definition of Grades**

A+：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（All goals achieved beyond expectation）(90-100)

A ：所有目標皆達成（All goals achieved）(85-89)

A-：所有目標皆達成，但需一些精進（All goals achieved, but need some polish）(80-84)

B+：達成部分目標，且品質佳（Some goals well achieved）(77-79)

B ：達成部分目標，但品質普通（Some goals adequately achieved）(73-76)

B-：達成部分目標，但有些缺失（Some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）(70-72)

C+：達成最低目標（Minimum goals achieved）(67-69)

C ：達成最低目標，但有些缺失（Minimum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）(63-66)

C-：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（Minimum goals achieved with major flaws）(60-62)

F ：未達成最低目標（Minimum goals not achieved）(59以下)

X ：因故不核予成績（Not graded due to unexcused absences or other reasons）（0）

**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**

**碩士論文定稿審核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論文題目 | ○○○  |
| 研究生 | ○○○  |
| 學號 | ○○○  |
| 指導教授 | ○○○  |
| 　指導教授意見：本論文定稿合於論文考試委員之要求，恰當摘要之撰寫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名： 　年 月 日　　 |

111/08/03版本

國立臺灣大學

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

1. 本人已經自我檢核，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論文倘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，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，及衍生相關民、刑事責任，概由本人負責，概無異議。
2. 本人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論文內容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核，內容比對相似度為 %（如有需要得另補充說明），符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訂標準。

聲明人：

學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指導教授簽章：

共同指導教授簽章（無免）：

系所（學位學程）主管簽章：

備註：110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應於繳交學位論文前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作業，並將本聲明書送交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簽章，本聲明書正本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留存備查。

學位論文定稿相關規定：

1. 本表請填妥並經指導教授簽字核可後持送所辦公室，憑表領取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（論文內頁用）。
2. 請規定期限前繳交論文定稿，論文應請指導教授協助進行原創性比對，並將比對結果及「**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**」交予指導教授審核簽名後，交送所辦留存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3. 論文印製須知如下：
	1. 論文格式請參考本所網頁規定。
	2. 裝訂方式及封面顏色：平裝，封面顏色請到所辦領取色卡/上膠膜。
	3. 論文所需份數如下：

(1)本所：平裝3本（考試合格證明影本）

(2)圖書館：2本。於辦理離校手續時，親自持送總圖。

(3)親自寄贈論文給考試委員。

1. 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：<https://www.lib.ntu.edu.tw/node/103>